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任命委任代表

本人／吾等於2026年11月9日(即釐定有權收取大會(定義見下文)通告並在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為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股東**」)，茲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國際事務代表兼公司秘書謝泉，或如其未可出席，則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赫英斌，或委任上述人士以外的人士：

_____

如閣下委任上述個人以外的人士，請填寫該人士之姓名

為下方簽署人的委任代表，授予其完全的代替權力(猶如下方簽署人親身出席)，以相同的方式、相同的程度和相同的權力代表下方簽署人出席將於溫哥華時間2026年12月21日下午5時正(對應香港時間2026年12月22日上午8時正)在位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溫哥華伯拉德街400號1780室的本公司辦事處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及任何和所有續會或其延期會議，並代其行事及於會上根據以下指示就下列所有事項及可能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進行投票(或如無任何指示，則由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管理層建議投票贊成決議案。
請使用黑色鉛筆或鋼筆。

1. 就本公司獨立股東普通決議案作出表決以批准日期為2026年10月16日之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隨附本代表委任表格的資料通函。

贊成 ☐ **反對** ☐

本人／吾等授權閣下按照本人／吾等上述指示行事。本人／吾等特此撤銷先前就大會發出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如上文未作出投票指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投票贊成管理層委任者之事宜，或者如閣下指定另一委任代表，則由該委任代表酌情投票。對於在大會前提呈的任何修訂或修改或妥為提交的任何新事項，本人／吾等授權閣下酌情進行投票。**

_____ _____

簽名 日期

請簽署閣下出現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姓名。請參閱反面指示。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溫哥華時間2026年12月17日下午5時正(對應香港時間2026年12月18日上午8時正)前收取。

委任代表表格－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將於溫哥華時間2026年12月21日下午5時正(對應香港時間2026年12月22日上午8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附註

1.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持有人或其以書面形式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閣下為個人，請簽署閣下出現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姓名。如持有人為一家公司，則必須由該公司一名獲正式授權的高級管理人員或律師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如該公司有公司印章，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

2. 如證券以執行人、管理人或受託人的名義登記，請閣下簽署出現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姓名。如證券以已故者或其他持有人的名義登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法定代表簽署，其姓名印在其簽名下方，且授權該代表代表已故者或其他持有人簽字的授權證明必須隨本代表委任表格附上。

3. 部分持有人可能同時作為登記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擁有證券，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會收到一份以上的資料通函並需作為登記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分別進行投票。實益擁有人可能獲發一份已由仲介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表格，以便仲介人指導彼等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投票。實益擁有人應遵循仲介人向其傳達的投票指示。

4. 如證券由兩名或兩名以上個人持有，其中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任何一方均可在其他方缺席情況下在大會上投票。但是，如其中一人或多人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則彼等必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的證券數量一併投票。

所有持有人應參閱資料通函，以瞭解有關填寫和使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進一步資料及與大會有關的其他資料。除非另有定義，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所用大寫術語與本委託書隨附的信息通函中定義的術語含義相同。

本代表委任表格由本公司管理層代表收集。